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2〕37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110千伏全安站 古市I线与110千伏马市站关桥线 环网工程跨越浈江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关于110千伏全安站古市I线与110千伏马市站关桥线环网工程跨越浈江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110千伏全安站古市I线与110千伏马市站关桥线环网工程拟分别于韶关市始兴县古市大桥上游0.84千米（N42+1-N43+1段）、下游约0.62千米（N54+1-N55+1段）处跨越浈江2。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均微弯，拟建N42+1-N43+1段、N54+1-N55+1段工

程跨越河段处河宽分别约 150 米、120 米，河床、河势基本稳定，线路均采用一档过河方案，选址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要求。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工程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 III 级。《110kV 全安站古市 I 线与 110kV 马市站关桥线环网工程跨越浈江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详见表 1。

表 1 代表船型

航道名称	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	代表船型	代表船型尺度 (总长×型宽×设计吃水) (米)
浈江 2	III	1000 吨级货船	85.0×10.8×2.0
		1000 吨级货船	49.9×15.6×2.8
		1000 吨级货船	49.9×12.8×2.6

（二）设计通航水位

《航评报告》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拟建 N42+1-N43+1 段、N54+1-N55+1 段工程跨越浈江 2 处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分别采用 111.12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和 110.50 米。

（三）通航净高

《航评报告》论证提出工程跨越航道处的最小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23.5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拟建 N42+1-N43+1 段、N54+1-N55+1 段工程跨越浈江 2 处的缆线垂弧最低点高程分别为 135.3 米、134.4 米，设计通航净高分别为 24.18 米、23.90 米，满足通航要求。

（四）通航净宽

线路跨越航道采用一跨过河方案，N42+1-N43+1 段、N54+1-N55+1 段跨越档距分别为 221 米、218 米，杆塔均位于岸上，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为确保工程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开展航标配布专题研究，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本工程同步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

料。

(三)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韶关市交通运输局，省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事务中心。